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李珮慈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32

電子信箱：peici3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順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40002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40002269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4學年度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申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1月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551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，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整合「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」申請旨揭計畫，偏遠地區學校旨案計畫最高得申請經費新臺幣20萬元，並放寬以代理教師擔任，以具有合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。

三、請欲申請之學校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一)請於114年2月11日(星期二)前上傳114學年度版之「送件檢核表」、「經費概算表」、「提案申請表」(均含1份可編輯檔及1份核章彩色掃描PDF檔)至google表單，提

教務處 收文:114/01/10



1140000220

有附件



案申請表限制頁數上限為10頁（含相關附件，其附件不含經費概算表與檢核表），俾利辦理後續初審事宜，請務必依限送件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國小請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6XdSJ2cvbwQdjPV38>。

(三) 國中請上傳至<https://forms.gle/hv59YXuLcrGneFLs8>。

四、為利學校推動中長程閱讀教育計畫，114學年度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：倘111學年度至113學年度連續3年皆獲補助之學校，得申請二學年度執行計畫，不受閱推教師是否連續三年同一位教師之限制。

(二) 申請一學年度執行計畫：若非上開學校，得申請單一學年度計畫。

(三) 通過113學年二學年度執行計畫之學校，114學年度無需申請。

五、有關旨案本局援例對各校提報計畫內容與辦理教師資格先行審核，嗣後如經國教署核定補助，將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，其餘自籌款經費由受補助學校自行負擔，請有意申請者，務必評估預留校內相關經費。

六、檢附增置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注意事項、送件檢核表、一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、二學年度計畫提案申請表及經費編列原則各1份。

正本：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